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

91年11月25日第34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8月30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3月21日第8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3月17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要點。
- 三、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應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於課程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五、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至少一門採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
- 六、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開設於大學部專班(國管學程)、碩博班且有外籍生修課之英語課程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之課程，不得再加計鐘點。
- 七、上項課程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可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觀摩。各系所每學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獲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追回超支鐘點費。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